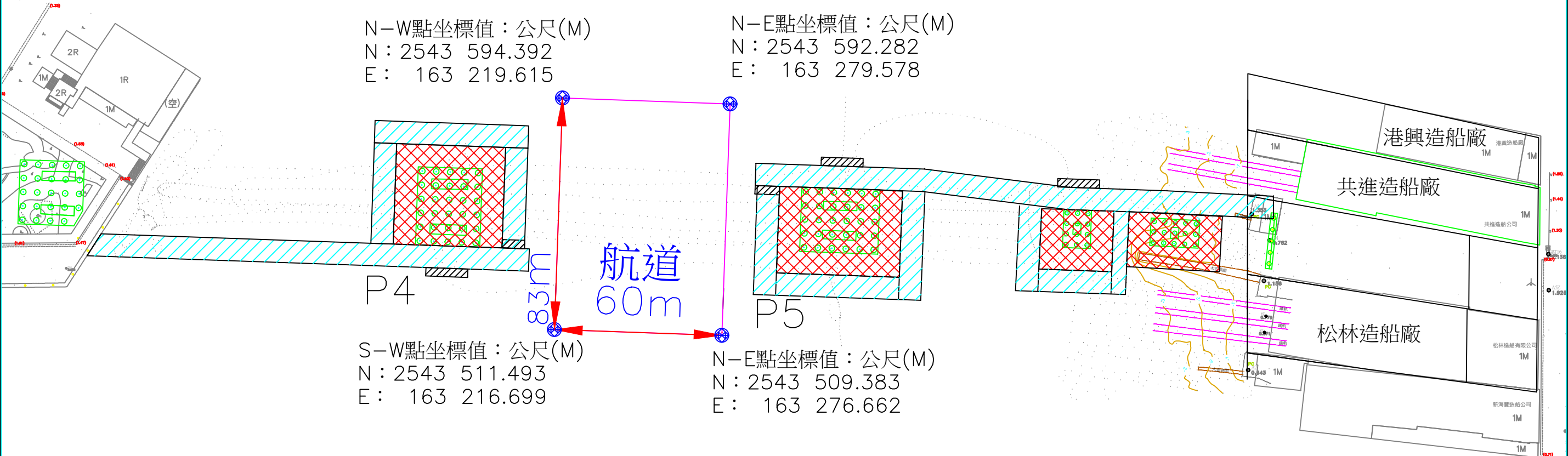


坐標系統：TM2度分帶（TWD97）



施工便橋配置示意圖(二)

1:500

說明：

- 1. 詳見圖ST-26說明。
- 2. 工程與共進、松林造船廠界線為依照地籍圖所查繪，實際相關位置以開工整地(拆除並松造船廠)後之測量結果為準。
- 3. 施工中應於P4、P5間留設60m寬之航道範圍，以供船隻進出。
- 4. 本工程為跨越漁港航道之橋梁，承包商對於便橋、構台之規模與橋面高程等，應依採用之施工法與程序，並考慮最高潮位、浪高、流速等之影響，進行合理安全之配置與設計。
- 5. 施工便橋若須使用造船廠海埔之臨時碼頭用地，應與造船廠再行協商。施工中施工構台等假設工程若與造船廠既有碼頭衝突而須移除，應於完工後予以復舊，詳見圖A-5說明。

- 6. 本圖所示施工便橋及構台之配置，包含所需車道、迴車空間數量，已包含於計價項目，承包商可依實際規劃動線、需求酌予調整，並應於施工前提送施工便橋及構台之相關圖說與結構計算書，包含採用之設計規範及設計數量，送經工地工程司核可後方可施工。

版次	日期	修正者	說明	繪圖	複核	技師	比例尺	工程名稱	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	圖號	ST-29
				設計	核准	日期	如圖示	圖樣內容	施工便橋及構台示意圖(四)	號	303